附录5：济南大学第八届外语文化艺术节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

第八届外语文化艺术节优秀组织奖的评选，将采用各学院累计得分产生的办法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1、各学院基准分为100分。

2、按规定时间及人数要求组织学生报名参赛的学院每项比赛加2分。

3、各项赛事获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一项分别为相应学院加10分、8分、6分和4分；获得各比赛单项奖每项加5分。

4、进入决赛的选手无正当理由不参赛者，每人次扣2分。

5、组委会视各学院重视情况、组织活动开展情况、各学院学生在各项赛事活动的整体表现等方面，为各学院附加5—10分的综合评价印象分。

6、基准分、组织报名分、竞赛获奖得分、缺赛扣分和综合评价印象分五部分之和为各学院累计得分。

7、总分居前十名的学院获优秀组织奖。